

项目编号：SXTY-2025-172

政府采购项目

黄陵县 2024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天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建设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黄陵县自然资源局黄陵县 2024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陵县 2024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商业街桥林小区原交警队办公楼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Y-2025-172

项目名称：黄陵县 2024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64,160.8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黄陵县 2024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764,160.8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64,160.8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黄陵县自然资源局实施的黄陵县 2024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64,160.8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 2024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 2024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就职单位和社保缴纳单位应一致，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商业街桥林小区原交警队办公楼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在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商业街桥林小区原交警队办公楼二楼获取招标文件（谢绝邮寄）；

（3）发布公告的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黄陵县桥山街道办高阳路

联系方式：13571110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商业街桥林小区原交警队办公楼二楼

联系方式：17349171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昀鑫

电话：17349171999

陕西天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黄陵县桥山街道办高阳路 联系人：朱亚龙 联系方式：135711101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天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商业街桥林小区原交警队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刘昀鑫 联系方式：17349171999
3	监督管理机构	黄陵县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5	项目名称	黄陵县 2024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6	项目编号	SXTY-2025-172
7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8	项目预算	4,764,160.84 元（最高限价）
9	项目用途	土地综合整治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涉及 4 镇 1 办 24 个行政村，156 个地块，建设总规模 784.15 亩，预计新增耕地 774.36 亩。
11	工期、地点	工期：3 个月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地点：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店头镇、隆坊镇、双龙镇、田庄镇
12	招标文件发售	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商业街桥林小区原交警队办公楼二楼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做好配合。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投标/开标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1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2、开户名称：陕西天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 4、账 号：61050168003100002301 5、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缴纳方式：除现金以外的银行转帐，电汇，本票，支票，保函，工

		程信用担保等形式 备注：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需注明：SXTY-2025-172 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2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U 盘或移动硬盘），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单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交流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就职单位和社保缴纳单位应一致，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为必备资质，参加招标会议时须提供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单独密封递交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应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的上述资质文件或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须保证资质或证书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2、查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五天内；

3-3、查询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3-4、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投标文件部分组成。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确认。

5-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5、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5-6、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6、投标文件的装订

6-1、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二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保持一致（电子文件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及 WORD 版格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供应商必须全面考虑各影响报价因素，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

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8-3、投标报价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8-4、投标人须对《建设内容及要求》中任何工程内容和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工程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工程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工程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工程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担保

1、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5、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还须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6-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4、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6-7、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投标有效期：

3-1、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

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就职单位和社保缴纳单位应一致,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 提供相关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7)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9)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1)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

作了实质性响应；

（12）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3）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	------	--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商务响应	4分	投标文件对项目工期、工程质量、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2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经横向比较，最多加2分。计满4分为止。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1) 项目经理部相关组成人员的配备情况；人员配备5人或以上并附相关证件得10分，每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 (2) 施工方案，评委经横向比较计0-8分； (3) 确保工期、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评委经横向比较计0-7分； (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评委经横向比较计0-7分；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评委经横向比较0-6分； (6) 施工部署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评委经横向比较计0-6分； (7)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评委经横向比较计0-6分。
业绩	6分	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2分，计满6分为止。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1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工程内容、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经与采购人协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十一、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

家的；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的，原项目保证金会退回投标投标人账户，投标人需按照新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交纳保证金；

5、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的，采购人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3、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2-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三、其他补充事项：

行业划分标准：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部分 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涉及 4 镇 1 办 24 个行政村，156 个地块，建设总规模 784.15 亩，预计新增耕地 774.36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清除树木 269133 株，平整土方 161728 立方米，表土剥离与回填量 172492 立方米，田坎修筑长度 4637 米，田坎修筑土方量 13382 立方米，田埂修筑土方量 2476 立方米，土地翻耕 774.36 亩；维修排水渠 276 米，挖土方量 42 立方米，疏浚清理水渠 1349 米，维修加固水渠 1322 米；维修田间道路 4156 米，路面压实 10390 平方米，土壤改良面积 774.36 亩，使用有机肥 214629 千克，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215 吨等其它附属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2. 编制依据

- (1)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1039-2013)；
- (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1)；
- (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 常规的施工方案；
- (5) 其他有关规定。

二、工程量清单：

表 3-1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黄陵县店头镇新村等 4 村土地开发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2)	(3)	(4)	(5)	(6)
1	店头镇				
1.1	结子沟村				
1.1.1	土地平整工程				
1.1.1.1	树木挖除	株	302		
1.1.1.2	树枝外运 运距(km) 3~4	m ²	7.5		
1.1.1.3	表土剥离(运距 10-20)	m ³	190		
1.1.1.4	表土回填(运距 10-20)	m ³	190		
1.1.1.5	推移土方(运距 10-20)	m ³	156		
1.1.1.6	土地翻耕	hm ²	0.06		
1.1.2	土壤改良工程				
1.1.2.1	人工撒有机肥	hm ²	0.06		
1.1.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0.24		
1.2	腰坪村				
1.2.1	土地平整工程				
1.2.1.1	树木挖除	株	10019		
1.2.1.2	树枝外运 运距(km) 3~4	m ³	247		
1.2.1.3	表土剥离(运距 20-30)	m ³	6704		
1.2.1.4	表土回填(运距 20-30)	m ³	6704		
1.2.1.5	推移土方(运距 20-30)	m ³	5535		
1.2.1.6	田坎压实	m ³	456		
1.2.1.7	田埂修筑	m ³	84		
1.2.1.8	土地翻耕	hm ²	2.23		
1.2.2	土壤改良工程				
1.2.2.1	人工撒有机肥	hm ²	2.23		
1.2.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8.37		
1.2.3	田间道路工程				
1.2.3.1	路面压实	m ²	230		
1.3	新村				
1.3.1	土地平整工程				
1.3.1.1	树木挖除	株	43450		
1.3.1.2	树枝外运 运距(km) 3~4	m ³	1086		

表 3-1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黄陵县店头镇新村等 4 村土地开发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2)	(3)	(4)	(5)	(6)
1.3.1.3	表土剥离(运距 20-30)	m³	9790		
1.3.1.4	表土回填(运距 20-30)	m³	9790		
1.3.1.5	表土剥离(运距 30-40)	m³	18628		
1.3.1.6	表土回填(运距 30-40)	m³	18628		
1.3.1.7	推移土方(运距 20-30)	m³	8137		
1.3.1.8	推移土方(运距 30-40)	m³	15996		
1.3.1.9	田坎压实	m³	3288		
1.3.1.10	田埂修筑	m³	608		
1.3.1.11	土地翻耕	hm²	9.4		
1.3.2	土壤改良工程				
1.3.2.1	人工撒有机肥	hm²	9.4		
1.3.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35.24		
1.3.3	灌溉与排水工程				
1.3.3.1	人工挖沟渠土方	m³	21.8		
1.3.4	田间道路工程				
1.3.4.1	路面压实	m²	755		
1.4	建庄村				
1.4.1	土地平整工程				
1.4.1.1	树木挖除	株	19939		
1.4.1.2	树枝外运 运距(km) 3~4	m³	492		
1.4.1.3	表土剥离(运距 20-30)	m³	10002		
1.4.1.4	表土回填(运距 20-30)	m³	10002		
1.4.1.5	表土剥离(运距 30-40)	m³	5516		
1.4.1.6	表土回填(运距 30-40)	m³	5516		
1.4.1.7	推移土方(运距 30-40)	m³	4553		
1.4.1.8	推移土方(运距 20-30)	m³	4108		
1.4.1.9	田坎压实	m³	3082		
1.4.1.10	田埂修筑	m³	570		
1.4.1.11	土地翻耕	hm²	5.1		
1.4.2	土壤改良工程				
1.4.2.1	人工撒有机肥	hm²	5.1		
1.4.2.2					
1.4.3					
1.4.3.1					

填表说明：

1.表中 (6) = (4) * (5) ；

2.表中 (5) 见表 3-2。

表 3-1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黄陵县隆坊镇沟西村等 7 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2)	(3)	(4)	(5)	(6)
1	隆坊镇				
1.1	沟西村				
1.1.1	土地平整工程				
1.1.1.1	表土剥离(运距 40-50)	m ³	2591		
1.1.1.2	表土回填(运距 40-50)	m ³	2591		
1.1.1.3	推移土方(运距 40-50)	m ³	2669		
1.1.1.4	土地翻耕	hm ²	0.86		
1.1.2	土壤改良工程				
1.1.2.1	人工撒有机肥	hm ²	0.86		
1.1.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3.24		
1.2	下常村				
1.2.1	土地平整工程				
1.2.1.1	树木挖除	株	2342		
1.2.1.2	树枝外运 运距(km) 3~4	m ³	58.3		
1.2.1.3	表土剥离(运距 30-40)	m ³	1465		
1.2.1.4	表土回填(运距 30-40)	m ³	1465		
1.2.1.5	推移土方(运距 30-40)	m ³	1509		
1.2.1.6	田坎修筑	m ³	386		
1.2.1.7	土埂修筑	m ³	71		
1.2.1.8	土地翻耕	hm ²	0.49		
1.2.2	土壤改良工程				
1.2.2.1	人工撒有机肥	hm ²	0.49		
1.2.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1.84		
1.3	牛夫咀村				
1.3.1	土地平整工程				
1.3.1.1	树木挖除	株	618		
1.3.1.2	树枝外运 运距(km) 3~4	m ³	15.4		
1.3.1.3	表土剥离(运距 20-30)	m ³	385		
1.3.1.4	表土回填(运距 20-30)	m ³	385		
1.3.1.5	推移土方(运距 20-30)	m ³	397		
1.3.1.6	土地翻耕	hm ²	0.13		

表 3-1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黄陵县隆坊镇沟西村等 7 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2)	(3)	(4)	(5)	(6)
1.3.2	土壤改良工程				
1.3.2.1	人工撒有机肥	hm²	0.13		
1.3.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0.49		
1.3.3	田间道路工程				
1.3.3.1	路面平整土方	m²	138		
1.4	白村				
1.4.1	土地平整工程				
1.4.1.1	树木挖除	株	627		
1.4.1.2	树枝外运 运距(km) 3~4	m³	15.6		
1.4.1.3	表土剥离(运距 20-30)	m³	392		
1.4.1.4	表土回填(运距 20-30)	m³	392		
1.4.1.5	推移土方(运距 20-30)	m³	404		
1.4.1.6	土地翻耕	hm²	0.13		
1.4.2	土壤改良工程				
1.4.2.1	人工撒有机肥	hm²	0.13		
1.4.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0.49		
1.5	鲁村				
1.5.1	土地平整工程				
1.5.1.1	表土剥离(运距 20-30)	m³	279		
1.5.1.2	表土回填(运距 20-30)	m³	279		
1.5.1.3	推移土方(运距 20-30)	m³	287		
1.5.1.4	土地翻耕	hm²	0.09		
1.5.2	土壤改良工程				
1.5.2.1	人工撒有机肥	hm²	0.09		
1.5.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0.34		
1.6	星星沟村				
1.6.1	土地平整工程				
1.6.1.1	树木挖除	株	618		
1.6.1.2	树枝外运 运距(km) 3~4	m³	15.4		
1.6.1.3	表土剥离(运距 20-30)	m³	386		
1.6.1.4	表土回填(运距 20-30)	m³	386		

表 3-1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黄陵县隆坊镇沟西村等 7 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2)	(3)	(4)	(5)	(6)
1.6.1.5	推移土方(运距 20-30)	m³	397		
1.6.1.6	土地翻耕	hm²	0.13		
1.6.2	土壤改良工程				
1.6.2.1	人工撒有机肥	hm²	0.13		
1.6.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0.48		
1.7	马塔村				
1.7.1	土地平整工程				
1.7.1.1	树木挖除	株	3395		
1.7.1.2	树枝外运 运距(km) 3~4	m³	84.5		
1.7.1.3	表土剥离(运距 40-50)	m³	2122		
1.7.1.4	表土回填(运距 40-50)	m³	2122		
1.7.1.5	推移土方(运距 40-50)	m³	2186		
1.7.1.6	土地翻耕	hm²	0.71		
1.7.2	土壤改良工程				
1.7.2.1	人工撒有机肥	hm²	0.71		
1.7.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2.65		
总 计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黄陵县桥山街道办龙首村等 4 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1	桥山街道办事处				
1.1	龙首村				
1.1.1	土地平整工程				
1.1.1.1	树木挖除	株	1851		
1.1.1.2	树枝外运运距(km) 3~4	m³	57		
1.1.1.3	表土剥离(运距 20-30)	m³	1157		
1.1.1.4	表土回填(运距 20-30)	m³	1157		
1.1.1.5	推移土方(运距 20-30)	m³	1203		
1.1.1.6	土地翻耕	hm²	0.39		
1.1.2	土壤改良工程				
1.1.2.1	人工撒有机肥	hm²	0.39		
1.1.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1.45		
1.2	黄花沟村				
1.2.1	土地平整工程				
1.2.1.1	树木挖除	株	4505		
1.2.1.2	树枝外运运距(km) 3~4	m³	138.8		
1.2.1.3	表土剥离(运距 20-30)	m³	3386		
1.2.1.4	表土回填(运距 20-30)	m³	3386		
1.2.1.5	推移土方(运距 20-30)	m³	3522		
1.2.1.6	土地翻耕	hm²	1.13		
1.2.2	土壤改良工程				
1.2.2.1	人工撒有机肥	hm²	1.13		
1.2.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4.23		
1.2.3	灌溉与排水工程				
1.2.3.1	人工清沟渠土方	m³	12		
1.2.4	田间道路工程				
1.2.4.1	路面平整	m²	343		
1.3	石山村				
1.3.1	土地平整工程				
1.3.1.1	树木挖除	株	4253		
1.3.1.2	树枝外运运距(km) 3~4	m³	131		
1.3.1.3	表土剥离(运距 20-30)	m³	2657		
1.3.1.4	表土回填(运距 20-30)	m³	2657		

1.3.1.5	推移土方(运距 20-30)	m ³	2763		
1.3.1.6	土地翻耕	hm ²	0.89		
1.3.2	土壤改良工程				
1.3.2.1	人工撒有机肥	hm ²	0.89		
1.3.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3.32		
1.3.3	田间道路工程				
1.3.3.1	路面平整	m ²	1275		
1.4	宋崖尧村				
1.4.1	土地平整工程				
1.4.1.1	树木挖除	株	5110		
1.4.1.	树枝外运运距(km) 3~4	m ²	157		
2					
1.4.1.3	表土剥离(运距 40-50)	m ³	3193		
1.4.1.4	表土回填(运距 40-50)	m ³	3193		
1.4.1.5	推移土方(运距 40-50)	m ³	3321		
1.4.1.6	土地翻耕	hm ²	1.06		
1.4.2	土壤改良工程				
1.4.2.1	人工撒有机肥	hm ²	1.06		
1.4.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3.96		
总 计					

表 3-1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黄陵县双龙镇杜洛尾村土地开发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2)	(3)	(4)	(5)	(6)
1	双龙镇				
1.1	杜洛尾村				
1.1.1	土地平整工程				
1.1.1.1	树木挖除	株	80531		
1.1.1.2	树枝外运 运距(km) 3~4	m³	1989		
1.1.1.3	表土剥离(运距 10-20)	m³	9023		
1.1.1.4	表土回填(运距 10-20)	m³	9023		
1.1.1.5	表土剥离(运距 20-30)	m³	9975		
1.1.1.6	表土回填(运距 20-30)	m³	9975		
1.1.1.7	表土剥离(运距 30-40)	m³	4871		
1.1.1.8	表土回填(运距 30-40)	m³	4871		
1.1.1.9	表土剥离(运距 40-50)	m³	26468		
1.1.1.10	表土回填(运距 40-50)	m³	26468		
1.1.1.11	推移土方(运距 40-50)	m³	27262		
1.1.1.12	推移土方(运距 30-40)	m³	5017		
1.1.1.13	推移土方(运距 20-30)	m³	10275		
1.1.1.14	推移土方(运距 10-20)	m³	9293		
1.1.1.15	田坎压实	m³	2374		
1.1.1.16	田埂修筑	m³	439		
1.1.1.17	土地翻耕	hm²	16.75		
1.1.2	土壤改良工程				
1.1.2.1	人工撒有机肥	hm²	16.75		
1.1.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62.8		
1.1.3	田间道路工程				
1.1.3.1	路面平整	m²	340		
总 计					

表 3-1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黄陵县双龙镇石头坡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2)	(3)	(4)	(5)	(6)
1	双龙镇				
1.1	石头坡村				
1.1.1	土地平整工程				
1.1.1.1	树木挖除	株	30803		
1.1.1.2	树枝外运	m³	948.9		
1.1.1.3	表土剥离(运距 40-50)	m³	18063		
1.1.1.4	表土回填(运距 40-50)	m³	18063		
1.1.1.5	推移土方(运距 40-50)	m³	14902		
1.1.1.6	田坎压实	m³	1162		
1.1.1.7	田埂修筑	m³	215		
1.1.1.8	土地翻耕	hm²	6		
1.1.2	灌溉与排水工程				
1.1.2.1	沟渠土方开挖	m³	6290		
1.1.2.2	浆砌石渠道	m³	2961		
1.1.2.3	土方回填压实	m³	1523		
1.1.2.4	伸缩缝	m²	13		
1.1.2.5	砂浆抹面立面 厚 2cm	m²	5447		
1.1.2.6	砂浆抹面平面 厚 2cm	m²	1586		
1.1.3	道路工程				
1.1.3.1	路面平整压实	m²	3398		
1.1.4	土壤改良工程				
1.1.4.1	人工撒有机肥	hm²	6		
1.1.4.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22.49		
总 计					

表 3-1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黄陵县田庄镇候庄村等 7 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2)	(3)	(4)	(5)	(6)
1	田庄镇				
1.1	桥沟村				
1.1.1	土地平整工程				
1.1.1.1	树木挖除	株	915		
1.1.1.2	树枝外运 运距(km) 3~4	m³	28.01		
1.1.1.3	表土剥离(运距 30-40)	m³	572		
1.1.1.4	表土回填(运距 30-40)	m³	572		
1.1.1.5	推移土方(运距 30-40)	m³	471		
1.1.1.6	土地翻耕	hm²	0.19		
1.1.2	土壤改良工程				
1.1.2.1	人工撒有机肥	hm²	0.19		
1.1.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0.71		
1.2	田河村				
1.2.1	土地平整工程				
1.2.1.1	树木挖除	株	1107		
1.2.1.2	树枝外运 运距(km) 3~4	m³	34		
1.2.1.3	表土剥离(运距 20-30)	m³	692		
1.2.1.4	表土回填(运距 20-30)	m³	692		
1.2.1.5	推移土方(运距 20-30)	m³	584		
1.2.1.6	田坎压实	m³	166		
1.2.1.7	田埂修筑	m³	30		
1.2.1.8	土地翻耕	hm²	0.23		
1.2.2	土壤改良工程				
1.2.2.1	人工撒有机肥	hm²	0.23		
1.2.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0.85		
1.2.3	田间道路工程				
1.2.3.1	平整路面土方	m²	190		
1.3	北巨头村				
1.3.1	土地平整工程				
1.3.1.1	树木挖除	株	6262		
1.3.1.2	树枝外运 运距(km) 3~4	m³	192.9		

表 3-1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黄陵县田庄镇候庄村等 7 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2)	(3)	(4)	(5)	(6)
1.3.1.3	表土剥离(运距 20-30)	m³	3915		
1.3.1.4	表土回填(运距 20-30)	m³	3915		
1.3.1.5	推移土方(运距 20-30)	m³	3229		
1.3.1.6	田坎压实	m³	382		
1.3.1.7	田埂修筑	m³	71		
1.3.1.8	土地翻耕	hm²	1.3		
1.3.2	土壤改良工程				
1.3.2.1	人工撒有机肥	hm²	1.3		
1.3.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4.87		
1.3.3	田间道路工程				
1.3.3.1	平整路面土方	m²	710		
1.4	东村				
1.4.1	土地平整工程				
1.4.1.1	树木挖除	株	1059		
1.4.1.2	树枝外运 运距(km) 3~4	m³	32.6		
1.4.1.3	表土剥离(运距 10-20)	m³	662		
1.4.1.4	表土回填(运距 10-20)	m³	662		
1.4.1.5	推移土方(运距 10-20)	m³	546		
1.4.1.6	土地翻耕	hm²	0.22		
1.4.2	土壤改良工程				
1.4.2.1	人工撒有机肥	hm²	0.22		
1.4.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0.83		
1.5	东石狮村				
1.5.1	土地平整工程				
1.5.1.1	树木挖除	株	1466		
1.5.1.2	树枝外运 运距(km) 3~4	m³	45.2		
1.5.1.3	表土剥离(运距 10-20)	m³	916		
1.5.1.4	表土回填(运距 10-20)	m³	916		
1.5.1.5	推移土方(运距 10-20)	m³	756		
1.5.1.6	土地翻耕	hm²	0.31		
1.5.2	土壤改良工程				

表 3-1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黄陵县田庄镇侯庄村等 7 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2)	(3)	(4)	(5)	(6)
1.5.2.1	人工撒有机肥	hm ²	0.31		
1.5.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1.14		
1.6	南巨头村				
1.6.1	土地平整工程				
1.6.1.1	树木挖除	株	2813		
1.6.1.2	树枝外运 运距(km) 3~4	m ³	86.7		
1.6.1.3	表土剥离(运距 20-30)	m ³	1758		
1.6.1.4	表土回填(运距 20-30)	m ³	1758		
1.6.1.5	推移土方(运距 20-30)	m ³	1450		
1.6.1.6	田压实	m ³	416		
1.6.1.7	田埂修筑	m ³	77		
1.6.1.8	土地翻耕	hm ²	0.57		
1.6.2	土壤改良工程				
1.6.2.1	人工撒有机肥	hm ²	0.57		
1.6.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2.16		
1.7	侯庄村				
1.7.1	土地平整工程				
1.7.1.1	树木挖除	株	15820		
1.7.1.2	树枝外运 运距(km) 3~4	m ³	487		
1.7.1.3	表土剥离(运距 10-20)	m ³	1097		
1.7.1.4	表土回填(运距 10-20)	m ³	1097		
1.7.1.5	表土剥离(运距 20-30)	m ³	1536		
1.7.1.6	表土回填(运距 20-30)	m ³	1536		
1.7.1.7	表土剥离(运距 30-40)	m ³	5177		
1.7.1.8	表土回填(运距 30-40)	m ³	5177		
1.7.1.9	推移土方(运距 10-20)	m ³	905		
1.7.1.10	推移土方(运距 20-30)	m ³	1267		
1.7.1.11	推移土方(运距 30-40)	m ³	4271		
1.7.1.12	田坎压实	m ³	1204		
1.7.1.13	田埂修筑	m ³	223		
1.7.1.14	土地翻耕	hm ²	3.28		
1.7.2	土壤改良工程				
1.7.2.1	人工撒有机肥	hm ²	3.28		
1.7.2.2	肥料储存及二次搬运	t	12.29		
1.7.3	田间道路工程				
1.7.3.1	平整路面土方	m ²	173		
总 计					

填表说明：
1. 表中 (6) = (4) * (5) ；
2. 表中 (5) 见表 3-2。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项目地点、工程质量：

项目工期：3 个月

项目地点：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店头镇、隆坊镇、双龙镇、田庄镇

工程质量：合格

二、运输、安装：中标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材料的运输安装等。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商议确定。

四、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工程施工完毕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工程进行初验。

终验：工程完毕后，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证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质量保证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六、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施工进度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项目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保修期：1年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文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投标人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黄陵县 2024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SXTY-2025-172)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7.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组成人员简历表
8. 施工组织设计
9.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投标声明书
12. 承诺书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备注：目录需添加页码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五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工期（月）	工程质量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1、本表投标报价按总价报价，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表

编 制 单 位：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师(员)及注册号：_____（签字盖执业印章）

编 制 时 间：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天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5. 资格证明文件

5-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就职单位和社保缴纳单位应一致，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书面声明

致：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等的复印件。

7.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从事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年~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工程投资 (万元)	质量评定

注：1、将各人员简历表编排序号。2、组成人员自行配备（附身份证、岗位证等证明文件）。

8.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 （1）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2）施工方案；
- （3）确保工期、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 （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6）施工部署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
- （7）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9.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投标声明书

致：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
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
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
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
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
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
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 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作为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作为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作为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格式 B：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